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連泉	47年2月11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國光國小畢業。臺中市東峰國中畢業。臺中一中畢業。逢甲大學畢業。	現任積善里里長。現任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臺中市地政士公會第六屆常務理事。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第20屆家長會長。臺中省都扶輪社第17屆社長。興大黃地政士事務所主持地政士。	1. 要求市府儘速整治綠川，消除異味。改善沿岸週邊環境景觀，增進行人空間。 2. 忠明南路至高工路綠川兩側之計劃道路，請市府排除阻礙，儘早開闢。 3. 中興大學最南端、旱溪北側與興大之間之國有閒置土地，請政府機關儘速協調，由中興大學撥用或認養予以綠美化，以改善雜亂現況。 4. 積極爭取各項建設，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5. 建議廣設路口監視器，遏止犯罪。 6. 辦理民俗藝文康樂活動、專題演講、才藝研習班，提供相互學習機會，增進里民情誼，凝聚社區情感，擴大社區認同。 7. 請市府加速增進本里家戶污水接管率，改善環境衛生。
2		余惠貞	51年2月20日	女	臺中市	無	靜宜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畢業 省立中興高中 臺中居仁國中 臺中光復國小	幼稚園老師 補習班英文老師 保險公司主管	一、增設監視器以強化治安死角。 二、定期舉辦老人聚會、量血壓、義診、關心照顧、推動長照、注重獨居老人訪視。 三、成立守望相助隊、環保社區關懷、爭取志工福利。 四、推動里的資源回收，善用回饋金增設里民子女教育獎學金。 五、舉辦親子活動或球賽讓里民參與，增加里民之間的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六、建立E化社區發展，增加與里民互動的溝通管道。

貳、臺中市南區積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212投開票所	頂橋仔頭福德宮	頂橋三巷95號	積善里1、2、4、5、7、8、10、12、14-16、26鄰
第1213投開票所	新衛斯理幼兒園	五權南一路50號	積善里9、11、17-25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國區長、原住民國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團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團選後，不得將團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團選工具，自行團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摺留；如將選舉票摺留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團選範圍如下：

①	號次	相片	姓名
團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團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團選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團選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連署。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團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三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五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六條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十一條、第一千一十二條、第一千一十三條、第一千一十四條、第一千一十五條、第一千一十六條、第一千一十七條、第一千一十八條、第一千一十九條、第一千二十條、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千三十條、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千四十條、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千五十條、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千六十條、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千七十條、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千八十條、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千九十條、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千九十九條、二千條、二千零一條、二千零二條、二千零三條、二千零四條、二千零五條、二千零六條、二千零七條、二千零八條、二千零九條、二千一十條、二千一十一條、二千一十二條、二千一十三條、二千一十四條、二千一十五條、二千一十六條、二千一十七條、二千一十八條、二千一十九條、二千二十條、二千二十一條、二千二十二條、二千二十三條、二千二十四條、二千二十五條、二千二十六條、二千二十七條、二千二十八條、二千二十九條、二千三十條、二千三十一條、二千三十二條、二千三十三條、二千三十四條、二千三十五條、二千三十六條、二千三十七條、二千三十八條、二千三十九條、二千四十條、二千四十一條、二千四十二條、二千四十三條、二千四十四條、二千四十五條、二千四十六條、二千四十七條、二千四十八條、二千四十九條、二千五十條、二千五十一條、二千五十二條、二千五十三條、二千五十四條、二千五十五條、二千五十六條、二千五十七條、二千五十八條、二千五十九條、二千六十條、二千六十一條、二千六十二條、二千六十三條、二千六十四條、二千六十五條、二千六十六條、二千六十七條、二千六十八條、二千六十九條、二千七十條、二千七十一條、二千七十二條、二千七十三條、二千七十四條、二千七十五條、二千七十六條、二千七十七條、二千七十八條、二千七十九條、二千八十條、二千八十一條、二千八十二條、二千八十三條、二千八十四條、二千八十五條、二千八十六條、二千八十七條、二千八十八條、二千八十九條、二千九十條、二千九十一條、二千九十二條、二千九十三條、二千九十四條、二千九十五條、二千九十六條、二千九十七條、二千九十八條、二千九十九條、三千條、三千零一條、三千零二條、三千零三條、三千零四條、三千零五條、三千零六條、三千零七條、三千零八條、三千零九條、三千一十條、三千一十一條、三千一十二條、三千一十三條、三千一十四條、三千一十五條、三千一十六條、三千一十七條、三千一十八條、三千一十九條、三千二十條、三千二十一條、三千二十二條、三千二十三條、三千二十四條、三千二十五條、三千二十六條、三千二十七條、三千二十八條、三千二十九條、三千三十條、三千三十一條、三千三十二條、三千三十三條、三千三十四條、三千三十五條、三千三十六條、三千三十七條、三千三十八條、三千三十九條、三千四十條、三千四十一條、三千四十二條、三千四十三條、三千四十四條、三千四十五條、三千四十六條、三千四十七條、三千四十八條、三千四十九條、三千五十條、三千五十一條、三千五十二條、三千五十三條、三千五十四條、三千五十五條、三千五十六條、三千五十七條、三千五十八條、三千五十九條、三千六十條、三千六十一條、三千六十二條、三千六十三條、三千六十四條、三千六十五條、三千六十六條、三千六十七條、三千六十八條、三千六十九條、三千七十條、三千七十一條、三千七十二條、三千七十三條、三千七十四條、三千七十五條、三千七十六條、三千七十七條、三千七十八條、三千七十九條、三千八十條、三千八十一條、三千八十二條、三千八十三條、三千八十四條、三千八十五條、三千八十六條、三千八十七條、三千八十八條、三千八十九條、三千九十條、三千九十一條、三千九十二條、三千九十三條、三千九十四條、三千九十五條、三千九十六條、三千九十七條、三千九十八條、三千九十九條、四千條、四千零一條、四千零二條、四千零三條、四千零四條、四千零五條、四千零六條、四千零七條、四千零八條、四千零九條、四千一十條、四千一十一條、四千一十二條、四千一十三條、四千一十四條、四千一十五條、四千一十六條、四千一十七條、四千一十八條、四千一十九條、四千二十條、四千二十一條、四千二十二條、四千二十三條、四千二十四條、四千二十五條、四千二十六條、四千二十七條、四千二十八條、四千二十九條、四千三十條、四千三十一條、四千三十二條、四千三十三條、四千三十四條、四千三十五條、四千三十六條、四千三十七條、四千三十八條、四千三十九條、四千四十條、四千四十一條、四千四十二條、四千四十三條、四千四十四條、四千四十五條、四千四十六條、四千四十七條、四千四十八條、四千四十九條、四千五十條、四千五十一條、四千五十二條、四千五十三條、四千五十四條、四千五十五條、四千五十六條、四千五十七條、四千五十八條、四千五十九條、四千六十條、四千六十一條、四千六十二條、四千六十三條、四千六十四條、四千六十五條、四千六十六條、四千六十七條、四千六十八條、四千六十九條、四千七十條、四千七十一條、四千七十二條、四千七十三條、四千七十四條、四千七十五條、四千七十六條、四千七十七條、四千七十八條、四千七十九條、四千八十條、四千八十一條、四千八十二條、四千八十三條、四千八十四條、四千八十五條、四千八十六條、四千八十七條、四千八十八條、四千八十九條、四千九十條、四千九十一條、四千九十二條、四千九十三條、四千九十四條、四千九十五條、四千九十六條、四千九十七條、四千九十八條、四千九十九條、五千條、五千零一條、五千零二條、五千零三條、五千零四條、五千零五條、五千零六條、五千零七條、五千零八條、五千零九條、五千一十條、五千一十一條、五千一十二條、五千一十三條、五千一十四條、五千一十五條、五千一十六條、五千一十七條、五千一十八條、五千一十九條、五千二十條、五千二十一條、五千二十二條、五千二十三條、五千二十四條、五千二十五條、五千二十六條、五千二十七條、五千二十八條、五千二十九條、五千三十條、五千三十一條、五千三十二條、五千三十三條、五千三十四條、五千三十五條、五千三十六條、五千三十七條、五千三十八條、五千三十九條、五千四十條、五千四十一條、五千四十二條、五千四十三條、五千四十四條、五千四十五條、五千四十六條、五千四十七條、五千四十八條、五千四十九條、五千五十條、五千五十一條、五千五十二條、五千五十三條、五千五十四條、五千五十五條、五千五十六條、五千五十七條、五千五十八條、五千五十九條、五千六十條、五千六十一條、五千六十二條、五千六十三條、五千六十四條、五千六十五條、五千六十六條、五千六十七條、五千六十八條、五千六十九條、五千七十條、五千七十一條、五千七十二條、五千七十三條、五千七十四條、五千七十五條、五千七十六條、五千七十七條、五千七十八條、五千七十九條、五千八十條、五千八十一條、五千八十二條、五千八十三條、五千八十四條、五千八十五條、五千八十六條、五千八十七條、五千八十八條、五千八十九條、五千九十條、五千九十一條、五千九十二條、五千九十三條、五千九十四條、五千九十五條、五千九十六條、五千九十七條、五千九十八條、五千九十九條、六千條、六千零一條、六千零二條、六千零三條、六千零四條、六千零五條、六千零六條、六千零七條、六千零八條、六千零九條、六千一十條、六千一十一條、六千一十二條、六千一十三條、六千一十四條、六千一十五條、六千一十六條、六千一十七條、六千一十八條、六千一十九條、六千二十條、六千二十一條、六千二十二條、六千二十三條、六千二十四條、六千二十五條、六千二十六條、六千二十七條、六千二十八條、六千二十九條、六千三十條、六千三十一條、六千三十二條、六千三十三條、六千三十四條、六千三十五條、六千三十六條、六千三十七條、六千三十八條、六千三十九條、六千四十條、六千四十一條、六千四十二條、六千四十三條、六千四十四條、六千四十五條、六千四十六條、六千四十七條、六千四十八條、六千四十九條、六千五十條、六千五十一條、六千五十二條、六千五十三條、六千五十四條、六千五十五條、六千五十六條、六千五十七條、六千五十八條、六千五十九條、六千六十條、六千六十一條、六千六十二條、六千六十三條、六千六十四條、六千六十五條、六千六十六條、六千六十七條、六千六十八條、六千六十九條、六千七十條、六千七十一條、六千七十二條、六千七十三條、六千七十四條、六千七十五條、六千七十六條、六千七十七條、六千七十八條、六千七十九條、六千八十條、六千八十一條、六千八十二條、六千八十三條、六千八十四條、六千八十五條、六千八十六條、六千八十七條、六千八十八條、六千八十九條、六千九十條、六千九十一條、六千九十二條、六千九十三條、六千九十四條、六千九十五條、六千九十六條、六千九十七條、六千九十八條、六千九十九條、七千條、七千零一條、七千零二條、七千零三條、七千零四條、七千零五條、七千零六條、七千零七條、七千零八條、七千零九條、七千一十條、七千一十一條、七千一十二條、七千一十三條、七千一十四條、七千一十五條、七千一十六條、七千一十七條、七千一十八條、七千一十九條、七千二十條、七千二十一條、七千二十二條、七千二十三條、七千二十四條、七千二十五條、七千二十六條、七千二十七條、七千二十八條、七千二十九條、七千三十條、七千三十一條、七千三十二條、七千三十三條、七千三十四條、七千三十五條、七千三十六條、七千三十七條、七千三十八條、七千三十九條、七千四十條、七千四十一條、七千四十二條、七千四十三條、七千四十四條、七千四十五條、七千四